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鹿邑县耕地和永久 基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项目 服务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鹿邑县耕地和永久
基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鹿财竞谈-2025-32

采 购 人：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河南乾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鹿邑县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鹿邑县耕地和永久基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乾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鹿邑县

项目名称：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鹿邑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鹿财竞谈-2025-32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完善工作底图、核实举证、恢复调整补划、成果衔接等工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通过国家复核后，将依据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处置图斑对“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进行更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按国家标准执行	项	1	332600	3326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u>叁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332600元）</u>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成果需要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或验收。

2、服务方法：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对“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

2、服务地点：鹿邑县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60日历天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

项目总费用：叁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332600元)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县财政申请，县财政拨款后支付30%；初步成果提交后甲方向县财政申请，县财政拨款后支付40%；验收合格完成后甲方向县财政申请，县财政拨款后支付30%。

2、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县财政申请，县财政拨款后支付30%；初步成果提交后甲方向县财政申请，县财政拨款后支付40%；验收合格完成后甲方向县财政申请，县财政拨款后支付30%。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鹿邑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项目（项目编号：鹿财竞谈-2025-32）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鹿邑县自然资源局供货人 乙方 河南乾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周豪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中原科技城支行

账号：

账号：999156001970000683

2026年 1 月 16 日

2026年 1 月 16 日

